

证券代码：834881

证券简称：雅迪力特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晓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87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孙佳楠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8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8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8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8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8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获取资金收益。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8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8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8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金姗姗、樊春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